

证券代码：600556

证券简称：天下秀

公告编号：临 2025-038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北京天下秀广告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86,000 万元（含本次）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86,723.97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8.7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北京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北京天下秀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广告”）向南京银行北京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本次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北京广告向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本次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2025 年 5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担保的金额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提报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北京天下秀广告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参股公司 ☐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被担保人 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梁京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68436228XB
成立时间	2009 年 1 月 12 日

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三里屯西五街5号G座1层101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广告信息咨询；展览服务；经济贸易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技术推广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餐饮服务（仅限地上经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餐饮服务（仅限地上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2025 年 6 月（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1,303.85	248,446.92
	负债总额	63,774.95	229,834.23
	资产净额	107,528.90	18,612.69
	营业收入	95,452.41	230,828.01
	净利润	6,916.21	-767.8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和南京银行北京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 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 保证金额：5,000 万元

4. 保证期间：自《最高额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即《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 担保业务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本金及利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

（二）公司和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 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2.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 保证金额：5,000 万元

4. 保证期间：自《最高额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即《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 担保业务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本金及利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在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授权内开展的担保行为，是为了满足被担保人正常业务发展及经营需求。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且被担保人的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累计提供且尚在存续期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86,723.97 万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被担保主体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8.75%，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的担保。上述担保均在 2024 年年度股东会核定的担保额度范围内，以上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五日